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工字第114763624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1070000G114763624200-1.pdf、A01070000G114763624200-2.pdf、
A01070000G114763624200-3.pdf)

主旨：[REDACTED] 函詢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低碳建築標示
認可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[REDACTED]
- 二、本部「低蘊含碳建築評估及標示制度」，以加速達成2050
淨零排放為目標，推動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，以降低建築
物在建材生產運輸、營建施工、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階段
之碳排放量（詳附件1）。因此，本所2023年版「低碳（低
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第三章3-2節敘明，LEBR只針對有
減碳操作潛力的建築類別與範圍進行評估。不接受「構件
制式化」、「難有減碳操作意義」、「干擾減碳評估敏感
度」的建築類別減碳評估，略以：如非居室用途或溫室、
加油站等特殊用途之建築物（詳附件2評估手冊P.
15~16）。
- 三、另查「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旨揭



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的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合計不得超過四年（詳附件3）。

四、綜上，旨揭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為供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使用，使用期限最長僅為四年，與本標示推動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之旨意不符，且屬手冊排除之非居室用途或溫室、加油站等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範疇，實無法申請低碳建築標示。惟仍歡迎旨揭建築銷售案例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及候選低碳建築證書，展現貴單位投入減碳工作的用心與成效。

正本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(建築系蔡教授耀賢)(均含附件)

